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苏州市虎丘区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对外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制度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p>第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职责</p> <p>（一）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以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负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立项、论证以及履行公司必要的投资审批程序；负责牵头对外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对所投项目进行投资收益管控，形成定期分析报告，协同其他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日常投后管理；负责组织编写公司并购项目库，并定期更新，实现动态管理；负责聘请公司年度财务顾问、投资项目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机构。 <p>（二）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重要支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审核投资项目中所涉及的资产</p>	<p>第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职责</p> <p>（一）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以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负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立项、论证以及履行公司必要的投资审批程序；负责牵头对外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对所投项目进行投资收益管控，形成定期分析报告，协同其他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日常投后管理；负责组织编写公司并购项目库，并定期更新，实现动态管理；对选聘公司年度财务顾问、投资项目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机构提出专业意见。 <p>（二）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重要支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审核投资项目中所涉及的资产</p>

原制度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p>评估、产权登记、资金筹措、财务评价、涉税事项等财务相关事项，提供财务相关支持；负责聘请投资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p> <p>委托理财和大量存单类投资由财务部牵头负责实施。</p> <p>（三）审计与法务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重要支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项目专项风险评估及程序性合规审查；负责投资项目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的起草和审核，提供法律支持，出具法律意见书；负责聘请投资项目的法律顾问机构。</p> <p>（四）研究设计院</p> <p>负责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技术调研、评估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核心管理团队界定等事项，并出具专项意见。</p>	<p>评估、产权登记、资金筹措、财务评价、涉税事项等财务相关事项，提供财务相关支持；对选聘投资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提出专业意见。</p> <p>委托理财和大量存单类投资由财务部牵头负责实施。</p> <p>（三）审计与法务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重要支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项目专项风险评估及程序性合规审查；负责投资项目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的起草和审核，提供法律支持，出具法律意见书；对选聘投资项目的法律顾问机构提出专业意见。</p> <p>（四）研究设计院</p> <p>负责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技术调研、评估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核心管理团队界定等事项，并出具专项意见。</p>
<p>第九条 投资项目立项和中介选聘</p> <p>董事会办公室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初步的分析和评估，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报告，并提交专项投资评审小组审议。</p> <p>专项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审议，判断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技术、市场、经济性是否可行，明确是否予以立项和开展下一步工作计划。</p> <p>项目通过立项审议后相关投资责任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聘请中介机构，稳步有序推进实施。股权投资和并购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可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确保项目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p>	<p>第九条 投资项目立项和中介选聘</p> <p>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部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初步的分析和评估，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报告，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p> <p>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审议，判断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技术、市场、经济性是否可行，明确是否予以立项和开展下一步工作计划。</p> <p>项目通过立项审议后相关投资责任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聘请中介机构，稳步有序推进实施。股权投资和并购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可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确保项目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p>
<p>第十条 投资项目评审</p> <p>在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项目评估后，董事会</p>	<p>第十条 投资项目决策</p> <p>在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项目评估后，战略规</p>

原制度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办公室应及时向专项投资评审小组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尽职调查报告等必要材料。专项投资评审小组审议通过后，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最终决策审议的，则在专项投资评审小组审议通过后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划与资本运营部应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尽职调查报告等必要材料，根据公司授权管理相关规定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最终决策审议，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还应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条 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和董事会秘书：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二)对外投资行为；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大额银行退票；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七)遭受重大损失； (八)重大行政处罚；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 综合部 和董事会秘书：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二)对外投资行为；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大额银行退票；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七)遭受重大损失； (八)重大行政处罚；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